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第三方招标代理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与要求	1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1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规范性，择优选取一家资质雄厚、信誉较高、业务能力强的采购代理服务单位代理采购服务工作，现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比选项目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预算 1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的采购事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对预算 10 万元以上(货物、服务)、对 3 万以上（工程）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的招采事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3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以下（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其它学校研究决定采用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服务期限：

自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6.1 比选申请人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6.2 成立至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未被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含警告）或通报批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五、比选申请文件获取方式：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18日9:00至2026年3月26日17:00，报名符合资格后，将比选文件发送到报名单位指定邮箱。

2026年3月27日上午10:00前将报名资料盖章原件递交到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天乡路一段256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予受理。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文件送达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10:00

2. 文件送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天乡路一段256号。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本次比选公告将在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官方公众号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拟面向社会公开选择1家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联系人：高学智

联系方式：18080057553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天乡路一段256号

第二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比选申请人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提供网上备案截图证明材料）。

7.2 成立至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时未被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含警告）

或通报批评。（提供承诺函）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序号	预算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费支付约定
1	<10 万元 (货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与招标相关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编制并审核采购公告及文件；协助开标、评标及归档资料整理事宜	由中选供应商按固定金额：3000 元（含增值税税额）/项目向中选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标书售卖不高于 300 元（含增值税税额）/份。
2	≥10 万元且 小<30 万元 (货物、服务) ≥3 万元且 小<100 万元 (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采购相关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编制、发布采购文件并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采购与招标文件；组织报名；协助委托方组织审查供应商资格；协助委托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协助委托方组织召开答疑会；组织开标、评标；编写采购与招标比选情况综合报告及资料整理；采购文件及评标报告的送审、备案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协助委托方对采购过程中收到的质疑进行答复；其他与采购代理范围相关的内容	由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和方式的下浮**%（含增值税税额）收取。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含增值税税额）的，按 5000（含增值税税额）元保底计取。非政采招标代理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政采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比选人支付。 标书售卖不高于 400 元（含增值税税额）/份
3	≥30 万元 (货物、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稳定；

2. 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工作，积极为比选人提供相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选择优质的供应商。

3. 严格按委托方的指令和计划开展工作，在整个代理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和尊重委托方的权益放在首位。

4. 代理机构应认真研究委托方提供的招标采购所需背景情况、资料、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及具体要求，以及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委托方提出咨询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5.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要求，协助委托方制定合理的招标采购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贯彻实施，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并分阶段或定期向委托方通报招标采购进展情况。

6. 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在招标采购时间进度、招标服务质量上的要求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7. 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采购代理的各项规定，严格保守秘密同时接受各方的监督。

8. 以优质服务和高效率的工作，高标准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9. 代理机构有评审抽取系统，比选人享有借用抽取的授权。

10. 代理机构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

或取消代理服务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1、代理机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截图。

注：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与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盖章、签字。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跟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包装。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代理比选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比选申请函（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本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三、报价函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学校：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代理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我方有幸中选，我方将根据各项目预算金额进行如下表报价作为此次应答报价，并按比选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序号	预算金额	报价	支付主体
1	小于 10 万元(服务)	3000 元/项目 (含增值税税额)	中标(成交)供应商(即:各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供应商)
2	≥10 万元且小 < 30 万元 (服务、工程)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和方式下浮**% (含增值税税额)计取,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含增值税税额)的,按 5000 元(含增值税税额)保底计取。	
3	≥ 30 万元 且 < 100 万元 (工程)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管理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七、拟派入从事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附后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职称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及其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八、规章制度及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九、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密封好的比选申请书，逾期者不予受理。采购人评审委员和纪检监检察有关人员对提交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现场开封、评审。

二、本项目按评分表进行评审。

三、评审委员会应将所有比选申请书同时启封，评委独立打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五、评审成员不得在评审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社会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参加评审的社会代理机构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

六、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得分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

七、比选申请文件和评审结果归档，作为审计、稽察和廉政监督的证明材料。

八、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和作废的依据。

九、详细评分表附后：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60%	60 分	<p>1、代理费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报价每下浮1%得2分，本项最多得60分。</p> <p>2、预算10万元以下的单个项目咨询服务保底收费为3000.00元整，预算1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保底收费为5000.00元整。</p>
2	项目服务 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件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流程规划、②时间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质疑投诉处理、⑤档案管理度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与实际需求相矛盾、提供的相关内容与项目要求不适宜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12%	12 分	<p>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四川省评审专家证书得2分，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②. 专职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p>
4	办公场地 及设施 10%	10 分	<p>1、代理机构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成都市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成华区、锦江区、金牛区、青羊区、武侯区、高新区、天府新区、温江区、郫都区、龙泉驿等）设立的场地面积达到400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200-400（含400）平方米的得3分，100-200（含200）平方米的得2分，100（含100）平方米及以下的不得分。</p>

			<p>2、具有 1 个独立开标室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3、具有独立的监控环境的得 1 分；</p> <p>4、具有独立档案保管室的得 1 分（安置档案架，且摆放整齐、规范）；</p> <p>5、具有 1 个独立评标室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提供代理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比选人有权实地考察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p>
5	履约能力 8%	8 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四川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其中：</p> <p>①. 每具有 1 个政府采购项目计 1 分，最多计 8 分。</p> <p>注：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及代理协议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时间以代理协议签订时间为准；</p>